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34號

原告 林彩銀  
被告 航嘉國際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林正凱  
被告 穩盛物流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郭武陽  
被告 王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8日以109年度補字第85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月26日送達原告（109年1月16日寄存水湳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譚系媛